

新密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新密环〔2017〕85号

新密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落实新密市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 域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局属相关单位：

根据《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密市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新密政办〔2017〕7号），为明确责任，贯彻落实新密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专项整治工作要求，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有效降低大气污染负荷，改善空气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继续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深入开展机动车尾气排

放、餐饮场所油烟、露天喷涂管控、涉气工业企业、加油站治理监管、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清理整治和加强数据监控工作，确保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得到真实、有效反映，为环境决策管理提供更好技术支撑。

二、整治范围

以新密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管控范围图（附件1）黑线划定的范围为准，以监测站点位置（附件2、3）为基础，实施以点带面，逐步推广。

三、工作任务

（一）餐饮油烟污染治理

提升管理水平，强化餐饮服务业油烟治理设施管理，确保重点区域内所有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责任领导：朱建伟

责任单位：污防科、环境监察大队

（二）各种露天喷涂管控

重点区域内，严禁进行露天喷涂作业，城市建成区内露天喷漆场所、对喷涂设备必须密闭，淘汰各种露天喷涂设备和设施，要加大巡查力度，发现一起，取缔一起。

责任领导：李建伟 徐慧敏

责任单位：危废管理中心、环境监察大队

（三）工业涉气污染源污染治理

重点区域内工业企业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加强开展对“土小”“小散乱污”企业（作坊）巡查力度，发现一起，取缔一起。

责任领导：徐慧敏

责任单位：环境监察大队

（四）加油、加气站污染治理监管

加大对重点区域内加油站、加气站巡查力度，确保油气回收设施正常使用。对不正常使用回收装置的从严从重处罚。

责任领导：郑卫杰

责任单位：机动车污染监察大队

（五）燃煤废气污染清理整治

严厉打击违法建设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严禁新建燃煤锅炉和生物质锅炉，对死灰复燃的燃煤、生物质锅炉一律取缔，并倒追责任。

责任领导：徐慧敏

责任单位：环境监察大队

（六）加强数据监控

市环保部门负责紧盯24小时监测数据及其异常变化情况，如有异常，及时提出建议，采取措施并及时进行调度。

责任领导：朱建伟

责任单位：监测科、环境监测站

四、工作方法

（一）各责任单位根据各自承担的工作任务开展工作，建立

(二) 工作台账，开展专项检查并完成治理任务。

(二) 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业服务场所下达治理通知，督促企业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治理任务。加大检查频次，严厉打击加油站、加气站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违法行为。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涉气企业专项检查，加大区域内“土小”“小散乱污”企业（作坊）巡查力度，发现一起，取缔一起。

(三) 监测站要安排专人负责紧盯 24 小时监测数据及其异常变化情况，并根据监测数据和气象情况对污染趋势进行预测和研判。当出现异常数据时，及时向局监测科上报问题情况，并提出下一步工作意见。

(四) 加强调度指挥。落实定期调度制度，各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每月 25 日前将工作台帐、监察监管、污染治理情况上报局污防科。（联系人：吴凯 56516610，邮箱：xmswgk@163.com）。

五、工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专人、专职、专责”三专要求，制定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分工，为重点区域整治工作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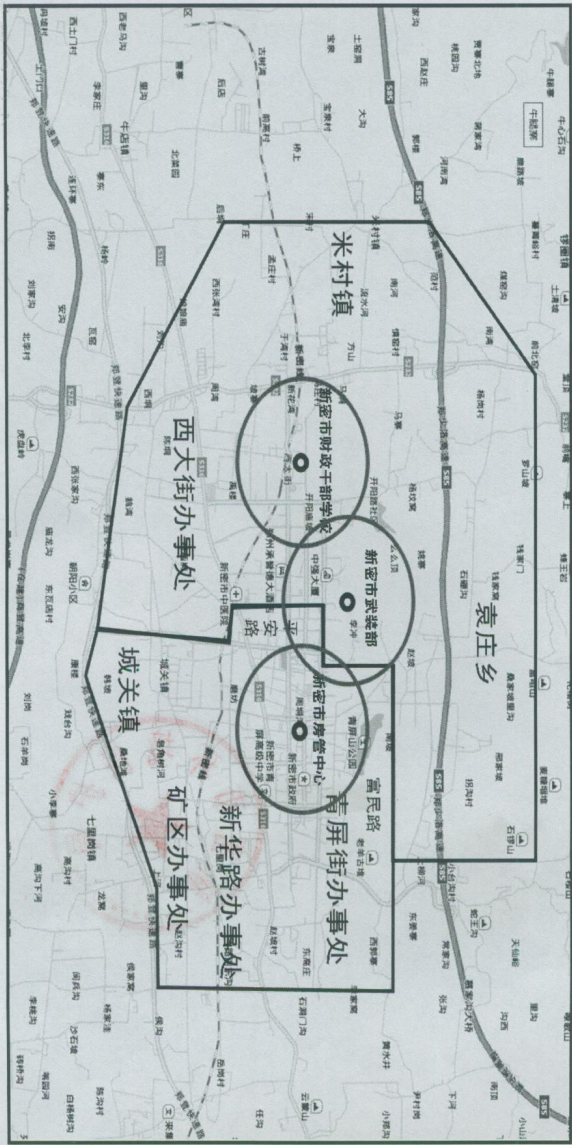
(二) 及时响应。对市委市政府大气督导组日常性检查发现的问题，要迅速做出反应，相关监察部门要协调配合，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污染源进行处理，尽快消除影响

(三) 严格考核。凡因工作组织不力，工作停滞不前，影响整体工作推进的，未能按期完成专项整治任务，严肃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 附件: 1. 新密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管控范围图
2. 新密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图
3. 新密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图
4. 新密市重点区域餐饮油烟专项整治工作台帐
5. 新密市重点区域露天喷涂专项整治工作台帐
6. 新密市重点区域“土小”“小散乱污”专项整治工作台帐
7. 新密市重点区域加油加气站专项整治工作台帐
8. 新密市重点区域燃煤废气专项整治工作台帐



新密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管控范围图



新密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武装部、财校监测 站点）范围图



附件 3

新密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房管中心监测站点）范围图



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4月14日印发
